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訴願人因以工代賑臨時工停工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北市安社字第 1136004263 號函及 113 年 6 月 13 日北市安社字第 1136011797 號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載明：「……訴願請求（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……文號或其他）……對於陳情後（D10-1130611-000680）的承辦人的回應不能接受，……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就其陳情回復之 113 年 6 月 13 日北市安社字第 1136011797 號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（下稱 113 年 6 月 13 日回復表）亦有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為本市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，於本府環境保護局（下稱環保局）所屬大安區清潔隊工作，因訴願人涉不當行為，經環保局以 113 年 3 月 1 日北市環清安字第 11330227561 號函（下稱 113 年 3 月 1 日函）通知原處分機關，建請依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，核予訴願人停止上工 30 日之處分。
- 四、原處分機關爰依環保局 113 年 3 月 1 日函，以 113 年 3 月 5 日北市安社字第 1136004263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停止上工 30 日，原處分於 113 年 5 月 15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6 月 11 日由○○○（即訴願代理人）經由本市陳情系統（案件編號：D10-1130611-00068）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6 月 13 日回復表回復略以：「……有關您反映本所北市安社字第 1136004263 號停工函疑義一事，……本所因郵寄作業疏失致公文延遲送達而造成的

困擾，……，本所已對郵寄業務承辦同仁予以告誡並加強專業輔導訓練，……仍可依函文所示，於本處分書送達日（113 年 5 月 15 日）之次日起 30 日內（113 年 6 月 14 日前）提出訴願主張權益，……。」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及 113 年 6 月 13 日回復表，於 113 年 6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五、關於原處分部分：

查本件訴願人業依原處分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未至環保局所屬大安區清潔隊工作，其所爭執之停工處分已無法經由訴願救濟程序而回復，訴願人對原處分提起訴願已無實益。從而，此部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乃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六、關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回復表部分：

查原處分機關 113 年 6 月 13 日回復表所載內容，係原處分機關就原處分之送達相關事宜所為之說明，核其內容應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，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亦非法之所許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

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